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拟选择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短期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6、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最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8、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